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